

证券代码：920012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028,843 股，占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总股本 12.2245%，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C	1,730,000	3.5079%	0
2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	否	—	C	1,730,000	3.5079%	0

	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C	1,113,000	2.2568%	0
4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C	867,051	1.7581%	0
5	董春英	否	无	C	413,792	0.8390%	0
6	王明辉	否	无	C	175,000	0.3548%	0
合计				—	6,028,843	12.224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董春英、王明辉于2026年4月2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申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均为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已届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297,510	39.12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305,936	37.1186%
	2、个人或基金	1,109,634	2.2500%
	3、其他法人	10,604,300	21.502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19,870	60.8708%
总股本		49,317,38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

五、备查文件

- (一)《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业务的申请书》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